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〔2021〕9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正式划转前有关问题的 复函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协商解决行政许可事项正式划转前有关问题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划转事项。按照市政府2020年第11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市级第二批划转事项共25项，其中市人社局划转4项（劳务派遣经营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许可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审批；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），较《安康市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安办字〔2019〕110号）确定的8项划转事项，有4项发生了调整，具体原因为：

1.“设立中外合资（合作）职业介绍机构审批”因省上在“三级四同”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中予以删除，我市同步在《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中进行删除。

2.2019年10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

厅关于深入推进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19〕160号），明确“对于上级政府依法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下级对口业务部门相应审批权已划转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的，原则上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，未划转的仍由对口业务部门承接”。据此要求，市审改办将“技工学校设立审批（民办）”“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许可”“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”等三项省政府委托事项调整为“暂不划转事项”，仍由市人社局负责承接办理。

二、适当延长移交过渡期。按照市政府2020年第11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目前市委编办正在加快推进第二批编制、人员划转工作，待编制、人员划转到位后即可按照新体制开展审批。鉴于目前4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尚未完成的实际，建议适当延长移交过渡期，在划转移交工作完成前仍由市人社局负责审批工作，证照加盖两家公章。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2月1日